2021年济源示范区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促进河砂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确保河道采砂“依法、规范、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济源市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1年)的要求，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制定2021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一、可采区、禁采区

**（一）可采区**

根据批准的《济源市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1年）》，目前济源示范区规划可继续采砂的河道为大峪河、逢石河、铁山河，三条河道规划可采区总长度为12.92km，可采砂石总量为144.32万m3，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为48.94万m3。其中大峪河采区位于大峪镇偏看村，采区长度2.35km，可开采砂石总量29.67万m3，年度采砂控制量为9.89万m3。逢石河采区位于逢石河上游，上起于邵原镇黄楝树村，下至王屋镇大路村，采区长10.3km，可开采砂石总量113.31万m3,年度控制量为37.71万m3。铁山河采区上起王屋镇和平村冷沟，下至王屋镇柿园村，采区长0.27km，可开采砂石总量1.34万m3,年度控制量为1.34万m3（见附件1）。

2019年度已经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对逢石河王屋大路段至邵原院科段3.15km河道采砂权进行了拍卖（见附件1）。2021年度计划对逢石河邵原镇院科段至邵原镇花园段3km采区和大峪河偏看村运头岭组0.55km采区进行开采,分为3个采区段进行拍卖（见附件2）,逢石河采区2个和大峪河采区1个，砂石量约43.12万m3。

**（二）禁采区**

除批准可开采的河段外,其余河道河段均为禁采区,在可采区范围内符合禁采区划定原则的区域也为禁采区。

逢石河采区临河岸两侧的开采边线与河岸（护岸）迎水面坡脚的距离不得小于20米，且靠近河岸边严禁垂直开采。开挖深度所形成的坡角控制在20°-25°范围内，且不得超过25°。

大峪河采区边缘要求距耕地岸坡的距离在20m以上，且靠近河岸边严禁垂直开采。开挖深度所形成的坡角控制在20°-25°范围内，且不得超过25°。

二、年度控制采砂总量

采砂许可实行总量控制，根据《济源市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1年)的要求，示范区年度采砂总量控制量为48.94万m3。2021年度逢石河采区可开采砂石料约为33万m3，大峪河采区可开采砂石料约为10.12万m3（2020年大峪河未开采，2021年可以突破年度采砂控制量）。2021年度采砂控制数量为不超过43.12万m3。

三、禁采期、可采期

**（一）禁采期**

（1）主汛期时段，每年的6月15日至8月20日；

（2）河道水位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段；

（3）水库水位达到或者超过汛期限制水位时段。

**（二）可采期**

禁采期外的时段皆为可采期。

四、采砂许可及竞拍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采砂申请人向示范区水利局提出采砂许可申请，依法领取采砂许可证后，取得采砂权。

2、根据市政府〔2020〕23号常务会议纪要，决定2021年河道采砂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河道平整能力强的企业从事采砂活动，同时鼓励我市投融资公司依法积极参与竞争经营。由示范区水利局委托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制定具体拍卖规则，办理拍卖有关工作。参拍企业资由示范区水利局严格审查,拍卖底价委托有关机构评估后确定，参与河道采砂权拍卖的企业资格设置见附件3。

3、参拍企业竞得开采权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有关费用、达到具备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的法定条件、符合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与示范区水利局签订河道采砂开采权合同及河道采砂监管承诺书，持相关资料到示范区行政服务中心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见附件4）。

4、竞得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不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取得采砂许可证的，丧失采砂权，所交费用上缴财政不予退还，所拍得的采砂权另行组织拍卖。

5、拍卖出让的采砂权为１年，自河道采砂许可证颁发之日算起。

6、竞得企业与实际采砂企业须为同一企业，不得将采砂权转卖、转包、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竞得企业采砂资格，吊销采砂许可证，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记录档案，下年度不得参与竞拍。

7、河道采砂权拍卖收入全额缴入示范区财政，用于河道采砂管理、协调及河道治理等相关支出。

8、采砂企业在采砂过程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部门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示范区水利局有权终止采砂权，拍卖费用不予退还。

9、《济源市河道采砂规划》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自然环境的变化影响等因素，开采权出让的技术资料与可采区的实际情况可能有一定出入。参拍企业在参拍前应仔细勘查采砂现场，认真了解相关情况、阅读相关资料，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参拍企业参加竞拍，即视为对开采权现状和出让公告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一旦竞得并成为开采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示范区水利局提出变更、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等要求。

五、开采深度和作业方式

**1、开采深度：**以自然河床为基准，采砂深度不得超过2米。

**2、作业方式：**采用装载机或人工挖掘，采砂机具需要备案。

六、砂石堆放和弃料处理

根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实行采砂储砂分离原则，开采出的河砂必须及时转运至储砂点进行储存，控干水分后方可外运。采砂点至储砂点的转运路线必须固定，并报示范区水利局备案。储砂点须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

采砂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可堆放到沿河岸边，以利于保护耕地或加固岸基，或回填、平整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沟、坑，或运出河道，不得将弃料任意堆积在河床内。

七、采砂要求

1.采砂企业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服从示范区水利局的管理，遵守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指令。

2.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的采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开采，不得改变作业方式、不得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开采，不得在禁采期开采。

3.采砂企业应根据要求制定详细的采砂方案,报示范区水利局批准后才准予实施。河道有批准的治理规划的，按照治理规划进行开采治理。

4.采砂企业应遵守《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第六、七、九条有关人员设备备案及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有关安装监控系统、电子围栏、安装GPS定位设备等的规定。

5.河道采砂必须严格遵守禁采期规定,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实施采砂活动。凡发现违反禁采、禁采期规定要求的，责令停止采砂作业,吊销其采砂许可证。

6.可采期内出现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或者生态环境等重大事件，需要暂停采砂的，采砂人应当按照要求暂停采砂作业。

7.禁止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或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

8.严格实行河道采砂总量控制。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总量的，采砂许可证自行失效。

9.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平复”和“边开采、边平复”的原则，采砂企业应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弃料进行清理平复，修复损坏的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采砂结束后，采砂企业应于10日内自行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各类设施设备，恢复河道原貌，不得提出索赔、补偿等。河道平整及修复方案由采砂企业编制，报示范区水利局批准后实施。

10.如因建设规划实施河道整治、防洪工程、桥梁建设等，需拆除河道采砂设施或占用采砂河段的，采砂企业必须无条件服从整体安排，占用河段不予补偿。

11.出让开采权的可采区范围内，可能已存在不易发现的禁采区条件，如支流河口、桥梁、水下管线等，竞得人应当遵守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禁采区内作业，且不得以此为由向示范区水利局提出退款、索赔、调整开采证、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12.采砂企业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环保、交通、国土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八、强化监管

1.示范区水利局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对采砂企业的监督检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查处违法违规采砂作业行为,确保采砂合规有序进行。

2.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及公安、交通、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3.示范区水利局在储砂点出口指派专人负责，根据计重结果和砂石供应合同填发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未取得砂石采运管理单的运砂车辆不得驶出储砂点。

4.切实加强各采区的日常采砂作业监测和动态分析，及时掌控其动态变化，防止超范围、超量、超深采砂等现象发生。

5.督促采砂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堆放砂石、处理弃料以及落实堆砂场退出后的生态环境恢复等环保措施。

九、其他事项

1.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居民自建住宅等少量个人自用采砂，免办审批手续，但应向示范区水利局备案，经同意后在指定地点进行规范采挖。

2.工程建设、河道治理等产生的砂石料由示范区水利局按有关政策法规实施处置。

附件1

济源示范区河道采砂可采区划分情况表

| **序号** | **编号** | **名 称** | **所处河段** | **所属乡镇** | **位置描述** | **采区范围**  **(m×m)** | **可采深度**  **（m）** | **采区砂石**  **总量**  **(万m3)** | **年度采砂**  **控制量**  **(万m3)** | **拍卖时间** | **拍卖采砂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YH—1 | 大峪河采区 | 大峪河下游 | 大峪镇 | 大峪镇偏看村 | 1150×20+650×115+550×92 | 2 | 29.67 | 9.89 | 2021年计划 | 大峪镇偏看村运头岭组 |
| 2021年计划 | 大峪镇偏看村偏看组及小岭组 |
| 2 | fsH-1 | 逢石河采区 | 逢石河 | 邵原镇 | 邵原镇黄楝树村—王屋镇大路村 | 10301×55 | 2 | 113.31 | 37.71 | 2019年已拍卖 | 王屋镇大路村—邵原镇院科村 |
| 2021年计划 | 邵原院科村-邵原镇花园村 |
| 2021年计划 | 邵原镇花园村-邵原镇黄楝树 |
| 3 | TSH-1 | 铁山河采区 | 铁山河 | 王屋镇 | 王屋镇和平村冷沟—柿园段 | 267×25 | 2 | 1.34 | 1.34 | 2021计划 | 王屋镇和平村冷沟—柿园段 |
| 小 计 | | | | | | 12.92km |  | 144.32 | 48.94 |  |  |

附件2

2021年计划拍卖采区分段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编号** | **所处河段** | **所属乡镇** | **位置描述** | **采区坐标** | **采区**  **长度**  **（km）** | **可采深度**  **（m）** | **砂石总量**  **(万m3)** | **年度采砂**  **控制量**  **(万m3)** |
| 一标段 | 1 | 逢石河 | 邵原镇 | 花园村--东阳村 | 北纬35°10'48.85" 东经112°09'46.25"至  北纬35°10'06.04" 东经112°10'15.02" | 1.5 | 2 | 16.5 | 16.5 |
| 二标段 | 2 | 逢石河 | 邵原镇 | 东阳村—院科村 | 北纬35°10'06.04" 东经112°10'15.02"至  北纬35°09'18.72" 东经112°10'19.00" | 1.5 | 2 | 16.5 | 16.5 |
| 三标段 | 3 | 大峪河 | 大峪镇 | 大峪镇偏看村运头岭组 | 北纬35°01'12.34" 东经112°17'37.11"至  北纬35°01'19.52" 东经112°17'42.35" | 0.55 | 2 | 10.12 | 10.12 |
| 小 计 | | | | | | 3.55km |  | 43.12 | 43.12 |

附件3

济源示范区河道采砂拍卖参拍企业资格要求

参拍企业需提交下列材料并经审查合格，准予参与竞拍：

**一、**营业执照；

**二、**竞拍的采取或标段含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图）；

**三、**竞拍的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

四、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五、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

六、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采区所经镇、村）达成的协议；

七、五年内没有违法采砂记录；无违法或其他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无违法犯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八、有缴纳竞买保证金、采砂权出让价款、各种行政规费及税金的能力；

九、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济源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年济源示范区河道采砂方案》等的承诺书；

十、符合土地、环保、安监、交通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4

办理采砂许可证提供资料及有关条件要求

**一、**河道采砂申请书；

**二、**审查合格的河道采砂参加拍卖全套资料；

**三、**成交确认书；

四、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合同；

五、河道采砂监管承诺书；

六、成交价款的缴款凭证等；

七、采砂方案（含现场管理措施及作业方式、图纸等）；

八、现场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职责分工、联系方式等；

九、采砂、运砂车辆、机具要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标识、并备案；

十、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设置明显安全警示牌；

十一、扬尘污染防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惜施；

十二、储砂点情况：

储砂点须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有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砂石料物堆放存储应采取防扬尘全覆盖措施；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4米；鼓励建设钢结构仓储式储砂点；

储砂点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采用混疑士、沥青或细石等。鼓励使用钢板、装配式可循环使用的场地硬化铺装材料；

储砂点其他裸露的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储砂点只能设置一个出口，出口道路必须采取混疑土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由专人负责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储砂点到公共道路之间的运输道路必须硬化；

十三、驶出储砂点的运砂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运砂车辆应当密闭、全覆盖，不得泄漏、遗撒河砂，不得超限超载；

十四、河道采砂现场及储砂点建立管理监控系统，利用卫星定位、影像监视等实时监控设备对采砂作业、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实行24小时监控；

十五、采砂船只、采砂设备、运砂车辆须安装GPS等定位设备，采砂现场应设立电子围栏，实行有效动态监控；

十六、土地、环保、安监、交通等部门的相关手续；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